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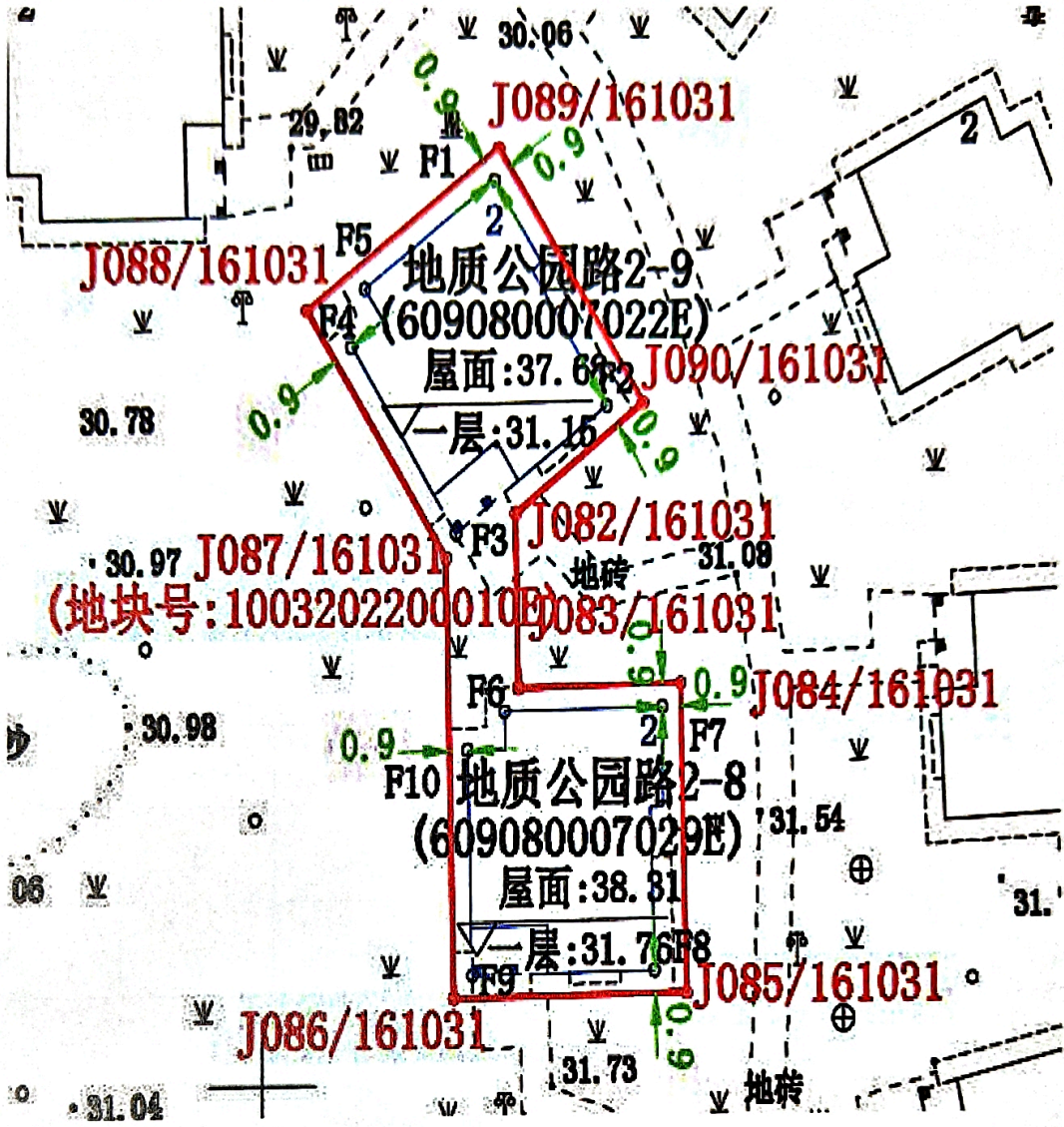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鹏南澳调〔2026〕1号

当事人	当事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南澳新大 股份合作公司	股份合作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2124U	100%			
分宗定界	<p>已于 <u>2024</u> 年 <u>10</u> 月 <u>28</u> 日，在街道办事处组织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u>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u>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事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邻业主</p> <p>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p> <p>地块位置：<u>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社区地质公园路</u> 栋数：<u>2</u> 栋</p> <p>用地面积：<u>282.56</u> 平方米 地块用途：<u>商业</u></p> <p>地块编号：<u>1003202200010E</u></p> <p>分项指标：_____</p>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1	609080007022E	地质公园路 2-9	170.56	86.90	2	酒店
	2	609080007029E	地质公园路 2-8	170.48	86.86	2	酒店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许俊杰* 2026年4月28日

测量人员(签名): *陈海林* 2026年4月28日



当事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当事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当事人（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026年5月7日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确系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当事人	当事人类型	
深圳市南澳新大股份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09080007022E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9080007029E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9080007022E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商业类
609080007029E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商业类

经办人（签名）： 2026年5月8日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_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当事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6年5月8日